

4. 请参加机构和执行机构的理事机关根据上述和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加强它们各自的执行能量;

5. 并请参加机构和执行机构的理事机关根据各有关秘书处所编制的以问题为重心的文件, 定期地讨论并经常地审查各该组织在规划和执行国家方案上所遇到的问题, 并应考虑到需要高速率地执行计划, 和需要提高方案和计划的质量;

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就各机构为加强它们的业务结构和实施能量所遇到的困难和采取的措施, 搜集一切有关资料, 然后就此方面, 向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以及他个人的意见。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六(X X VII)。 联合国 资本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二一八六号决议(X X I)、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三二一号决议(X X II)、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四一〇号决议(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第二五二五号决议(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六九〇号决议(X X 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二八一二号决议(X X VI),

决定依大会第二三二一号决议(X X II)第1段所载办法, 维持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原定任务, 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〇九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四(X X VII)。 联合国 人类环境会议

大会,

重申国际大家庭负有采取行动,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责任, 尤其需要国际间继续合作, 以达此目的,

忆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二三九八号决议(X X III)、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五八一号决议(X X IV)、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六五七号决议(X X V)、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四九号决议(X X VI)和第二八五〇号决议(X X VI),

审议了一九七二年六月五日至十六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³³和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³⁴

对于该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作到唤起各国政府和舆论集中注意环境方面需要立刻采取行动一事, 表示满意,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

2.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³⁵注意“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³⁶并将“人类环境行动计划”³⁷发交环境规划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

3.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国家阶层行动建议, 这些建议是该会议提请各国政府予以研究, 并采取其所认为适当的行动的;

4. 指定六月五日为“世界环境日”, 并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每年此日举行各种全世界性的活动, 重申其对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关切, 以便加深环境意识, 实现会议所表明的决心;

5. 赞赏地注意到该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召开第二次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号决议(I),³⁸并把这一问题, 发交环境规划理事会审议, 请该理事会顾到“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环境方面的将来发展, 而研究这个问题, 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使大会可以至迟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对这问

33 A/CONF.48/14和Corr.1.

34 A/8783和Add.1, Add.1/Corr.1和Add.2.

35 参看第二九九七号决议(X X VII), 第一部分。

36 A/CONF.48/14和Corr.1, 第一章。

37 同上, 第二章。

38 同上, 第四章。

题的一切方面作出决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五(X X VII)。各国在 环境方面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提请 审议的“人类环境宣言”序言部分和一些 原则草案案文中 原则20的条文，³⁹

忆及关于发展和环境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四九号决议 (X X VI)，

考虑到各国在行使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时，必须通过有效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或通过区域机构，设法保护和改善环境，

1. 强调各国在探勘、开发和发展其自然资源时，务须避免对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引起重大的有害影响；

2. 确认各国如能把关于在本国管辖范围内所进行工作的技术资料，使官方和民众知道，以避免邻接地区的环境发生重大损害，当能有效地达成各国在环境方面的合作，包括对“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的原则21和22⁴⁰的执行方面的合作；

3. 又确认第2段所称技术资料的提供和接受，必须本着最好的合作与睦邻精神，此举不得解释为使每一国家可以延宕或阻碍各国在其自己境内进行的探勘，开发和发展自然资源的方案和计划。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六(X X VII)。国家 对环境的国际责任

大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中关于国家对环境的国际责任的原则21和22，⁴¹

考虑到这两项原则订下了有关这个问题的基本规则，

声明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任何决议，均不得影响“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的原则21和2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一一二次全体会议

二九九七(X X VII)。国际环境合作 的组织和财政安排

大会，

深信各国政府及国际社会必须立即有效实施各项措施，以便为人类现在和将来世世代代的利益，保护和改善环境，

确认保护和改善环境行动的责任，主要须由各国政府承担；首先在国家 and 区域阶层履行，更能发挥效力，

又确认有广泛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属于联合国体系的职权范围，

鉴于执行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方案时，必须妥为尊重各国的主权，并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

念及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所负的部门性责任，

深知区域和分区合作在环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区域性政府间机关的重要使命，

强调环境问题是国际合作的一个新的 重要 领域，由于这种问题性质复杂，互为因果，所以必须采取新的途径，

41 同上。

39 参看A/CONF.48/4，附件。并参看A/CONF.48/14和Corr.1，第十章，D节。

40 A/CONF.48/14和Corr.1，第一章。